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950,762.24 元，累计亏损-15,950,762.2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7,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和镍生铁销售在海运费及原料成本大幅涨价的背景下利润大幅下滑，公司不得不停止签订新的销售合同以避免亏损扩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基于国内国际市场的状况，公司原实控人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最终决定转让控制权，因此公司原实控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收购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让渡公司控制权。

2022 年下半年依托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行业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开始逐步业务转型，但是 2022 年大连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能达到预期。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推进多元化的销售模式，积极推行全员销售，每个员工都在相关的业务领域，本着快速、高效、高质的原则，推广项目，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同时进一步落实内控制度，加强审核，节约成本费用。

2、2023 年公司将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领域加大新老客户的联系沟通，特别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通过介绍新版软件的功能增加、性能改善，积极实现潜在客户实现的转化。

3、进一步增强项目研发能力，继续研发出适合市场的新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服务；研究市场动态，瞄准需求变化，抢占市场空白点。2023 年，公司对现有业务和产品进行强化和提升，并在公司核心技术基础之上进行的新产品拓展，全面实现经营能力的重大突破。

4、公司指定应收账款回款计划，由应收账款管理部门根据回款计划及时催款。同时，根据应收账款清单，监控应收账款进展情况，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如客户违背约定的信用条件，公司将采取多种催收策略，如联系沟通、上门催收、法律手段等不同催收手段。以上策略，用以保障货款及时到账。

四、备查文件目录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